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社指〔2020〕40号

关于拨付2020年卫生创建奖补经费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市卫健委《关于请予下拨2020年卫生创建奖补经费的函》（长卫函〔2020〕75号）和《关于授予（保留）耒阳市等城市（县城、镇）“湖南省卫生城市（县城、乡镇）”称号的决定》（湘爱卫发〔2019〕1号）、《关于授予雨花区跳马镇等单位“长沙市卫生镇”“长沙市卫生村”“长沙市卫生社区”和“长沙市文明卫生单位”称号的通报》（长爱卫发〔2020〕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（市）2020年市本级卫生创建奖补经费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301“城乡社区卫生机构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及时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年市本级卫生创建经费安排表



附件

2020年卫生创建奖补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（市）	奖补经费	备注
芙蓉区	0.6	 卫生镇、村（社区）名单 详见省、市爱卫会印发文件
天心区	0.6	
岳麓区	11.8	
雨花区	2	
开福区	2	
长沙县	11	
浏阳市	55.4	
宁乡市	31	
合计	114.4	

说明：省卫生镇5万元/镇，省卫生村2万元/村，市卫生镇3万元/村，市卫生村1万元/村，市卫生社区0.6万元/社区。